

112 年度全民檔案大師徵求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期間：

- 最佳共筆大師獎：本(112)年 3 月至 9 月
- 幸運獎、勇奪先機獎：
 - 第一梯次：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 - 第二梯次：本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二、活動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地為我國「臺、澎、金、馬」地區之國民均可參加，惟主辦機關編制內人員，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不含志工及委外人力)不得參加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 至「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cap.archives.gov.tw/>)」成功註冊。
- (二) 登入會員後，第一梯次完成至少 5 筆檔案共筆，第二梯次完成至少 10 筆檔案共筆，並成功留下紀錄。

四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 幸運獎：各梯次就所有具參加資格者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3 名，每名可獲 500 元等值禮券。
- (二) 勇奪先機獎：各梯次就所有具參加資格者，統計每筆檔案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者(以系統存檔時間為主)，且筆數最多之前 3 名，每名可獲 1000 元等值禮券。
- (三) 最佳共筆大師獎：活動期間(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)針對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10 名會員所完成之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，依照評分機制進行評分，總分數最高之前 3 名，每名可獲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各一份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- 評分機制(如附件)：將以「共筆總數量」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做為評分項目，其中「內容完整度」以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10 名會員完成第 1 次共筆數抽樣 5% 為比例(第 1 次共筆筆數未達 50 筆者，則本項不計分)，依難易度及正確率給予評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依序以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決定之。

五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各梯次活動結束後，得獎名單於次月 20 日前公布於本局官網、臉書「檔案局：典藏國家記憶」、全民檔案大師共筆系統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公布後 10 個工作日內親領或以雙掛號寄出禮券，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(臺、澎、金、馬、綠島、蘭嶼)。

六、主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者應遵守主辦機關所定檔案共筆規則，且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、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。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；若有致損害於主辦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每位參加者以註冊一次為限。參加人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，以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，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同一梯次，每位參加者不得重複獲獎，如重複獲獎以「勇奪先機獎」為優先（最佳共筆大師獎不在此限）。
- (三) 公布得獎名單後，主辦機關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。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導致無法順利聯繫、或未於得獎公布日起 5 個日曆天內回覆、或逾期回覆者，將視為棄權。本活動獎品將由主辦機關寄送，寄送地區僅限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其他地區恕無法寄送。得獎人必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親洽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自動放棄權。
- (四) 寄送獎品過程中，若有發生任何毀壞、錯遞、延遲或遺失，然非主辦機關造成疏失者，主辦機關恕不負責。
- (五) 主辦機關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獎品之權利，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。所有獎品均無法兌換現金、其他商品或更換。
- (六) 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機關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亦不接受參加者投訴或異議。
- (七)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得獎人之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須提供身分證件以確認身分及申報獲獎所得，主辦機關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。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。(以上相關稅務事宜由主辦機關負責)。
- (八) 本活動所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參與活動民眾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以及領獎時提供之地址、身分證明資料及文件，為主辦機關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，主辦機關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活動告知、身分確認、得獎通知等使用，並將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內刪除該等資料。
- (九) 本注意事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事宜。

若您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 ~ 17:00 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案典藏組承辦人：邱小姐(02-8995-3574)。

附件

最佳共筆大師獎 評分機制

為提升檔案共筆內容質量，獎勵最佳共筆大師，爰先針對活動期間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10 名會員所完成之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，依照本評分機制進行評分，總分數最高之前 3 名，頒發最佳共筆大師獎。本評分機制採計三大項目，分別為「共筆總數量」占 30 分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占 40 分及「內容完整度」占 30 分，合計 100 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依序以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決定之。

1. 共筆總數量(30 分)

- 統計活動期間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筆數
- 評分級距

| 筆數 | 分數 |
|---------|----|
| 1000 以上 | 30 |
| 900~999 | 27 |
| 800~899 | 24 |
| 700~799 | 21 |
| 600~699 | 18 |
| 500~599 | 15 |
| 400~499 | 12 |
| 300~399 | 9 |
| 200~299 | 6 |
| 100~199 | 3 |
| 99 以下 | 0 |

2. 第 1 次共筆數(40 分)

- 統計共筆者參與之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，屬該頁檔案第 1 位共筆者之筆數。
- 評分級距

| 筆數 | 分數 |
|---------|----|
| 500 以上 | 40 |
| 450~499 | 36 |
| 400~449 | 32 |
| 350~399 | 28 |
| 300~349 | 24 |
| 250~299 | 20 |
| 200~249 | 16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150~199 | 12 |
| 100~149 | 8 |
| 50~99 | 4 |
| 49 以下 | 0 |

3. 內容完整度(30%)

- 活動期間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10 名會員所完成之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，抽檢屬第 1 次共筆筆數之 5%(第 1 次共筆筆數未達 50 筆者，則本項不計分)，依難易度及正確率計分。

| 正確率 難易度 分數 | 難 | 中 | 易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檔案內容字數大於 300 字，或字跡難於辨識) | (檔案內容字數 50~299 字，且字跡容易辨識) | (檔案內容字數低於 50 字，且字跡容易辨識) |
| 100% | 30 | 25 | 20 |
| 達到 75%以上 | 25 | 20 | 15 |
| 達到 50%以上 | 20 | 15 | 10 |
| 低於 50% | 15 | 10 | 5 |